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2015年7月至今（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2016年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2000774016241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中山市三乡镇西山社区华曦路3号（共设二处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湘，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下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48380011《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指2013年、2014年、2015年，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2016]4838001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2013年、2014年、2015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2013年、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

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10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广西华克铝业有限公司已向平果县地税局、平果县国税局和平果县商务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其中税务注销登记已经平果县地税局和国税局核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和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2015年10月16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准取得91442000345362015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21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准取得91442000560875999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1）2015年12月11日，湘银投资注册地址由“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2座二十层2卡之二”变更为“中山市东区长江路18号恒隆豪苑16-2幢26层1卡之一”上述变更已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李建湘与张伟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建湘将持有中山五步圈10%的股权共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转让给张伟权，2015年7月7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1月2日，中山五步圈注册地址由“中山市三乡镇乌石村联发工业区第八栋副楼一层2-4卡”变更为“中山市三乡镇乌石村小琅环路22号联发工业区8栋3层1-3号铺”，上述变更已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3）湘潭龙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安置业”），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现持有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湖分局于2015年12月1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430302MA4L251N2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湘潭市雨湖区响塘镇尧家村傅学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农

业养殖和种植及相关产品的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旅游项目开发；住宿及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比例为李江占比40%，李建湘占比30%，李清占比10%，李广平占比20%。

3.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体

中山市横栏镇焱联五金加工店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1-12月发生额（万元）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采购	购设备及配件	市场价	90.88
中山市三乡镇潜龙五金制品厂	采购	接受加工劳务	市场价	3.41
中山市横栏镇焱联五金加工店	采购	接受加工劳务	市场价	19.54
宾孟良	采购	接受后勤劳务	市场价	126.75
中山市五步圈商业有限公司	采购	购设备及配件	市场价	5.51
中山市五步圈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购设备及配件	市场价	13.77
中山莱博顿卫浴有限公司	销售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434.18
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	销售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29.30
中山市欧栢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	出售商品	市场价	83.72
	销售	提供加工劳务	市场价	54.43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 2015年7月10日，李建湘、霍润、金炯分别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保字第502号、2015年保字第503号、2015年保字第504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中山贸字第23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之日后两年止。

② 2015年9月18日，李建湘、霍润、金炯、黄嘉辉、李江、宾建存、李清、

张良、唐启宙、邹红湘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2015）中银最保字第03315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中银授合字第03315006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在人民币3,5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③ 2015年10月8日，李建湘、霍润、金炯、黄嘉辉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达成担保协议，约定李建湘、霍润、金炯、黄嘉辉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发生的额度在人民币人民币7,31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一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不可热处理强化铝合金矩形管的制造方法	ZL201210271475.5	发明	2015.09.31

（二）房屋租赁情况

2015年12月，发行人和三乡镇前陇经济联合社分别签订编号为2015019和2015020号的《厂房租赁合同》，对原承租的位于三乡镇前陇工业区前租陇美源路20号的四处厂房进行续租，租赁期限均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2016年2月，发行人完成上述租赁的备案登记，登记证号分别为SXZL-2015-0025、SXZL-2015-0026、SXZL-2015-0027、SXZL-2015-002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销售合同或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结算数期	协议有效期
1	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	具体采购条款以采购订单为	月结60天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

			准		效
--	--	--	---	--	---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结算数期
1	中山市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	西山电房	以具体的订单、报价 单为准	预付 30%货款，具备通 电条件前支付 50%，验 收合格后支付 15%，保 修期满后一年后工程质量 无任何问题出现的情况 下一个月内无息返还剩 余 5%的货款。
2	深圳市登盈盛机械 有限公司	全自动阳极 氧化设备	以具体的订单、报价 单为准	预付 40%货款，提货后 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支付 25%，在正式验收 合格一年后的第一个月 内付剩余的 5%的货款

3. 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行/授信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建设银行中山 分行	---	42 万美元	2015. 9. 10-2 016. 3.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 年保字第 55 号
			43 万美元	2015. 9. 17-2 016. 3. 14	
2	花旗银行深圳 分行	FA752458120914 -b 《非承诺性短 期循环融资协 议》修改协议	1, 000	2015. 9. 21-2 016. 9. 15	CF752458120914《应 收账款质押及监管 协议》、2012 年 9 月 14 日实际控制人 李建湘出具《保证 函》，就该相关协议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保证长期充分有 效。
			500	2015. 12. 17- 2016. 12. 11	
			500	2015. 12. 25- 2016. 12. 19	
3	汇丰银行中山 分行	---	340	2015. 11. 25- 2016. 3. 24	个人保证合同(黄嘉 辉、霍润、李建湘、 金炯)
			120	2015. 12. 2-2 016. 3. 24	
			320	2015. 12. 15- 2016. 4. 13	

			119	2015. 12. 16- 2016. 4. 14	
			287	2016. 1. 13-2 016. 5. 12	
			319	2016. 1. 18-2 016. 5. 18	
			200	2016. 1. 21-2 016. 5. 20	
			526	2016. 1. 26-2 016. 5. 25	
			121	2016. 1. 27-2 016. 5. 26	
4	民生银行三乡支行	售后回租国内保理三方合作协议 HS-ZJDT-20150413	1,000	2015. 4. 14-2 016. 4. 13	个人保证合同(全体股东)
5	广发银行三乡支行	(2015)中银授合字第 03315006 号《授信额度合同》	---	---	(2015)中银最保字第 03315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自 2015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自 2015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包括李建湘、金炯、黄

嘉辉、李江、李韩冰、袁鸽成、徐仲南，其中李建湘为董事长；监事包括谢侃如、周凤辉、张炳辉，其中谢侃如为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金炯、宾建存、唐启宙、邹红湘。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变动或因整体变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或因换届选举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2015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广东省出口信保第二批补助	67400	《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4]37号）、《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山市商务局 2014 年信保补助	100701	
广东省 2014 年 8 月-10 月出口信保补助	30900	
中山市科技局研发费用后补助	1265500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财工[2015]246 号
三乡经信局 2015 年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578000	《关于印发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经信[2014]300号）、《关于印发中山市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中经信[2014]316号）
三乡经信局 2015 年总部经营贡献奖励	388700	
三乡经信局 2013 年度增资扩产补助及展位费补助	130000	《增资扩产扶持补助细则》、《鼓励扶持本镇工业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 2014-2015 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6000	《增资扩产扶持补助细则》、《鼓励扶持本镇工业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补助》
产学研项目经费（高性能工业铝型材等	3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

温挤压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15]151号)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硬盘驱动臂型材”专利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5年9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第2714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宣告201020694512.X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可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截至2015年12月11日期满，钱政未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生效。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审理申请；2015年12月21日，钱政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5年12月30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中中法知民初字第343号裁定书，裁定准许钱政撤回起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钱政的专利纠纷已结案，发行人关于硬盘驱动臂型材的生产销售未侵犯他人专利权，可以继续生产和销售硬盘驱动臂型材的产品；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

成障碍。

(2) 关于“一种强对流加热炉”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的情况说明

2015年7月，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认定：公司拥有的“一种强对流加热炉”专利的权利要求1-5、7无效，权利要求6继续维持有效。

该专利目前仅应用在发行人铝棒加热炉上面，铝棒加热炉的作用是对挤压加工前的短铝铸锭进行加热作业，而权利要求1-5、7是应用在发行人自有铝棒加热炉上面部分自我改进技术，该作业只是发行人生产工序中的一小环节，目前发行人拥有6台涉及该项专利的铝棒加热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方面该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项技术及自有设备的使用，对生产经营未带来不利因素；另一方面，该项技术的使用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技术使用不存在潜在的侵权纠纷风险，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基于瑞泰铝业名下的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的厂房建设项目未及时开展，2015年11月3日，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向瑞泰铝业发出土地闲置费缴款通知书，要求瑞泰铝业依法缴纳土地[土地产权证号为中府集用(2012)第易3105079]闲置费人民币785,853.00元，2015年11月4日瑞泰铝业依法缴清上述闲置费。

一方面，经发行人、瑞泰铝业确认，上述土地将建成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编号为建字第140042015070055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计划将于2016年6月底动工开发建设。

另一方面，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缴纳了以上闲置费。上述土地闲置费属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因违反与国土管理部门签订合同中约定动工开发日期的相应条款所缴纳的土地闲置费用，属于企业违约行为！该企业已经缴纳上述闲置费的全额款项，该企业对该土地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不会对后期动工开发建设产生影响。”同时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瑞泰铝业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并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

综上所述，瑞泰铝业已依法缴纳上述土地闲置费，项目建设有明确的建设计划，且该土地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有效性已得到主管部门的确认，因此上述项目土

地建设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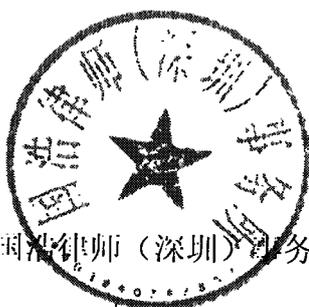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唐都远
唐都远

郭雪青
郭雪青

2016 年 3 月 21 日